

2025 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506006）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5 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内容

1、2025 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经费

（一）经费：8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二）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付款方式

运维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考评结果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 2025 地表水及饮用水源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水站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得拒收。

(二) 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待一年运维期满, 项目结束经验收后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所负责的水站进行运维。同时, 还要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甲方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到有关现场巡查抽查并反馈结果, 如发现不符合实际运维等情况的要求及时解决, 否则可视情予以差评, 并在后期结算中扣留有关费用。

(二) 考核及支付违约金的条款

第十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车站运维服务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车站运维服务业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车站运维服务业务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 扣除乙方因检

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考核及违约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可按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全面配合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泰顺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公司所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如有意外，乙方需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

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发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履行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水站运营维护及时移交甲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泰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账号：1203287019220040741

签约日期：

2025.6.30

乙方(盖章)：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508100241169

签约地点：